

# 山东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(修订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适应山东农业发展新形势，推动农业标准化事业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农业强省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(主席令[2017]78号)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[2019]1号)以及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(2021年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结合本学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条 公开与监督

山东农学会(以下简称“学会”)严格执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确保团体标准的公开、透明和公正。

#### 第三条 服务与创新

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模式和新产品，填补标准空白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

#### 第四条 学会理事会

学会理事会负责团体标准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、批准和发布团体标准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化文件。

#### 第五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

学会设立标准管理委员会，作为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，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工作。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制修订学会团体

标准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执行学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，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决定学会标准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争议。

（四）在农业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，并确定其工作范围。

（五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

## **第六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**

标准管理委员会下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征集、立项评估、计划下达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报批发布和异议处理等。

（二）协调标准制定日常工作，组织管理标准工作人员及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学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贯彻实施等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档案建立和管理。

## **第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设立标准编制工作组，负责相应标准的制修订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提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，编制团体标准程序流程。

（二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复审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相关培训、宣贯推广和技术服务等工作。

(五) 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、研究分析。

### **第三章 制定原则**

#### **第八条 基本原则**

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不得与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相抵触；

(二) 符合国家、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，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
(三)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项目；

(四)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，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；

(五) 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做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；

(六) 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各成员单位均有机会平等地参与标准化活动；

(七)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#### **第九条 制修订周期**

学会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一般为 6 个月，超过 12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。

#### **第十条 人员要求**

从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农业科研、教学、推广、生产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。

### **第四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**

#### **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**

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编号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、修订和废止等程序。

## **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专利**

### **第十二条 版权归属**

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，未经同意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刷、销售。标准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团体标准扉页或相关页的署名，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。

### **第十三条 专利处理**

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，应在立项阶段提供专利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。专利信息披露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等应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书面确认。

### **第十四条 标志使用**

团体标准的标志所有权归学会所有，未经授权不得随意使用。

### **第十五条 共同标准**

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、发布的团体标准，在版权归属、认证检测活动责权利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应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# **第十六条 法律责任**

学会保留对侵犯本学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## **第六章 标准经费管理**

### **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和使用**

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，用于专家审核费用、标准出版费用和运行成本等支出。

### **第十八条 经费监管**

学会应建立健全经费监管机制，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### 第十九条 解释与修订

本办法由山东农学会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际需要，适时修订和完善。

###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